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版本 | 高教社 (23版)

课程归属 | 芝士教育/肖宁老师

文档类型 | 课堂笔记 2025.4.17

第四章 第一节 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

第四章 第一节 框 架

一、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一) 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

✓ (二) 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三)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四) 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二、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四、深刻认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价值

(一)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在当代条件下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一、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二) 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I. 商品的二因素

1.商品含义

用来交换，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种属性，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1、我心灵手巧，买了一堆毛线，织了一件毛衣，自己穿——这件毛衣不是商品，因为没有用于交换
2、我是一个商人，我花了1个亿从商人b手中买了一块地皮——这块地皮不是商品，因为地皮不是劳动产品
商品同时具有两种基本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二因素**
物品 > 劳动产品 > 商品

2.使用价值

① 是指商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有用性。（**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用处——所以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质**）

② 反映人与自然的物质关系，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一切劳动产品所共有的属性，离开了它商品就不复存在。

③ 使用价值总是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之所以是社会财富就是因为他的有用性**）

④ 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用来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而是通过交换用来满足他人的、社会的需要。

⑤ 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3.交换价值

①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

② 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价值。

使用价值决定能否交换；价值决定按什么样的比例进行交换。

4.价值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即人的脑力和体力的耗费。
决定商品的价值的质（本质）的规定性的：是抽象劳动——有抽象劳动就有价值，无抽象劳动就无价值——例如地皮，因为不蕴含抽象劳动，所以就没有价值，但可以有价格。
决定商品的价值的量（数量）的规定性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② 价值是商品特有的**社会属性**。

③ 任何有用物品都具有使用价值，但只有这种有用物品是劳动产品并作为商品时才具有价值。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按一定比例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都具有价值。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可以相互比较。
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不同商品的价值是同质不同量的。

④ 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⑤ 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创造的，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商品的价值在本质上体现了生产者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5.两者关系

对立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相互排斥的，二者不可兼得。
（人是永远不可兼得商品的两种基本属性的，因为二者相互排斥）

统一性：作为商品，必须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寓于使用价值之中。（**作为商品必须同时具有商品的的两种基本属性**）

问题1：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是否一定有价值？—— 不一定：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是劳动产品（例如地皮），地皮就不是劳动产品，而价值的本质由抽象劳动决定，所以地皮没有价值

问题2：有价值的东西是否一定有使用价值？—— 一定：因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因此有价值的东西一定是商品——而商品必须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所以一定有使用价值

II. 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版本 | 高教社 (23版)

课程归属 | 芝士教育/肖宁老师

文档类型 | 课堂笔记 2025.4.17

第四章 第一节 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

第四章 第一节 框 架

一、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一) 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



(二) 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三)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四) 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二、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四、深刻认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价值

(一)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在当代条件下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一、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二) 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I. 商品的二因素

商品是劳动产品，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类似于具体的人与抽象的人的关系)**
所以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同一种劳动的两种基本属性，而不是两种不同的劳动

1. 具体劳动

是指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具体形式的劳动，即有用劳动。

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具体劳动 生产 使用价值】**

2. 抽象劳动

是指撇开一切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即人的体力和脑力耗费。

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抽象劳动 生产价值 (价值实体)】**

3. 劳动二重性

任何一种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是特殊的具体劳动，另一方面又是一般的抽象劳动，这就是劳动二重性。

比较

劳动的自然属性	具体劳动	生产	使用价值	商品的自然属性	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质
劳动的社会属性	抽象劳动		价值	商品的社会属性	不同商品的价值同质不同量
劳动二重性		决定	商品二因素		

II. 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4. 两者关系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一方面，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是各自独立存在的两种劳动或两次劳动，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统一的，是商品生产者同一劳动过程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另一方面，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又分别反映劳动的不同属性，具体劳动所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劳动的**自然属性**；抽象劳动所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是劳动的**社会属性**。

5. 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的关系

① 劳动的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因素。

② 具体劳动形成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实体。

③ 抽象劳动是价值产生的**唯一源泉**；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也是社会财富）的源泉，但不是**唯一源泉**。

④ 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抽象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

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的源泉之一，但不是唯一源泉

具体劳动是社会财富的物质承担者

具体劳动是社会财富的源泉之一，但不是唯一源泉

(三)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1. 商品的价值

质的规定：回答的是价值的实体是什么——抽象劳动

量的规定：回答价值的大小由什么决定和怎样决定

2. 商品价值质的决定

商品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劳动——**抽象劳动决定，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3.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4.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5. 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社会劳动生产率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反比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的价值量成正比

社会劳动生产率与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

6. 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

① 劳动者的平均劳动熟练程度； ② 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
③ 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 ④ 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

7.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商品的价值量同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密切相关

简单劳动：是指不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培养的一般劳动者都能从事的劳动

复杂劳动：是指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培养，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技术专长的劳动者所从事的劳动。

计量尺度：当复杂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和简单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相交换时，**商品的价值量是以简单劳动为尺度的。复杂劳动等于自乘的或多倍的简单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里，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复杂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不是商品生产者自觉计算出来的，而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实现的。
复杂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是自发完成而不是自觉。自发：直观。自觉：能动。